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4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元宝2016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330AC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0%	2016/5/27-2016/9/29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本承诺。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收益上升,则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间,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法律合规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环境剧烈波动等事件导致产品不成立的情况,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银行将通过网站、营业网点或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5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与民生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固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186天安鑫第101期对公款(区域定制款)
2. 产品代码:FCFA1608SD
3.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组合投资类(封闭式)
4. 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周期(天数)/365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30%6. 收益起计日:2016年5月26日
7. 到期日:2016年11月28日
- 认购资金来源:人民币1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三、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1) 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 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提前终止:若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时,银行有权视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的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投资风险;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6)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等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

股票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每股转增0.5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45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6月3日
2016年5月18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42,6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0,000.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5股,转增71,300,0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13,900,000股。
(2) 代扣代缴税费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如股东为境外投资者(含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转资金的法定扣税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47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3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号),披露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于4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号),披露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主要包括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国传奇影业公司,于5月13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4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宁波证监局甬公问函[2016]33号《上市公司询问函》(以下简称“询问函”)。对此高度重视,对询问函所列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应宁波证监局要求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于“项目实施出现资金金额及费用”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均表示“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的后期开发逐步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且“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也于2016年4月13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仅仅说明了不到一个月就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改变用途的具体原因及支持公司作出上述决策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项目完工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投资进度	项目进度率(含利息)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资金额(元)		
年产10万台空气净化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7,983.00	8,158.45	102.20%		0.05
高性能注塑合金改性塑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8,725.00	6,847.92	78.49%		2,345.57
研发中心	2,520.00	2,905.68	102.58%		2,905.68
合计	19,228.00	17,911.45	93.67%		5,256.32

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第4922号)。

二、公司决策
公司2015年5月18日和8月4日期间进行了一系列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群生,宁波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拟投入影视文化行业进行投资,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于4月4日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底,公司有义务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亦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梳理,于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由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在此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基层管理团队未发生大的变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2016年1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第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2014年并购转让飞毛虫事项立案调查。2016年4月4日,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管理层开始考虑是否需制定新的发展战略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考虑对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技术升级,亦考虑利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但避免发展战略和目标是公司重大事项,无法短期内做出决定;同时考虑到2009年开始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厂房设备等可能存在重大维修、部分更换等情况,出于谨慎原则,公司于2015年12月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对于“项目实施出现资金金额及费用”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表述为“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的后期开发逐步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3. 2016年4月28日,公司签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201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同时判断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厂房设备不存在重大维修等事宜,最终决定将已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5,000万元(含本次新增),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71,000万元(含本次新增)。
五、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 《兴业银行金雪球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4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
2. 会议召开地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12,588,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036%。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312,556,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98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12,556,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51%;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2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9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2,55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2.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2,55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3. 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55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浩、邵彬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6-01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區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83,240,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409%。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83,150,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3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0,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9%。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3.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5. 审议《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6. 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与董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4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批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新疆石河子市天富智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100,000万元,详情请参见2016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兵国资发[2016]89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新疆石河子市天富智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三、请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完成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6-01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區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83,240,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409%。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83,150,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3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0,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9%。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3.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5. 审议《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6. 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与董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4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批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新疆石河子市天富智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100,000万元,详情请参见2016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新疆天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兵国资发[2016]89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新疆石河子市天富智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三、请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完成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47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3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号),披露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于4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号),披露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主要包括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国传奇影业公司,于5月13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8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并对预案等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也需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鉴于预案披露后已有10个交易日,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尽早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4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询问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宁波证监局甬公问函[2016]33号《上市公司询问函》(以下简称“询问函”)。对此高度重视,对询问函所列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应宁波证监局要求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于“项目实施出现资金金额及费用”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均表示“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的后期开发逐步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且“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也于2016年4月13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仅仅说明了不到一个月就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改变用途的具体原因及支持公司作出上述决策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项目完工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	------------	----	--